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應考研究生 簽 名		年級： 學號：
應考科目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考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行政專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政策專題 備註：107年6月13日通過之指定書單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考科目：	論文題目：
系 主 任		
備註	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系辦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註：

1. 選考專業科目者請同時註明論文題目。
2. 本申請表由應考生於規定期限內填具後留辦公室存查。
3. 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：「第十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為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一、學科考試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各舉辦一次，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學科考試申請表，並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後為之。」